

附表一 衡器檢定費費額

種類		每件檢定費	備考	
非自動衡器	電子式非自動衡器	秤量十公斤以下	新臺幣四十元	超過五千公斤，每增加一百公斤加新臺幣十元，增加之秤量不足一百公斤時，以一百公斤計算。
		秤量超過十公斤至六十公斤	新臺幣五十元	
		秤量超過六十公斤至一百公斤	新臺幣八十元	
		秤量超過一百公斤至五百公斤	新臺幣一百元	
		秤量超過五百公斤至一千公斤	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秤量超過一千公斤至五千公斤	新臺幣三百五十元	
機械式非自動衡器		秤量十二公斤以下	新臺幣六元	超過一百公斤，每增加一百公斤加新臺幣二十元，增加之秤量不足一百公斤時，以一百公斤計算。
		秤量超過十二公斤至六十公斤	新臺幣二十五元	
		秤量超過六十公斤至一百公斤	新臺幣四十元	
固定地秤		自備車輛運送自有標準法碼至檢定處所者	新臺幣七百五十元	
		自備車輛至檢定機關(構)載運10公噸以下法碼至檢定處所者(以跨轄區之製造業者、修理業者受委託調修時，或離島地區為限)	新臺幣二千一百元	
		使用檢定機關(構)法碼及車輛者。	新臺幣六千九百元	
活動地秤		一套二片式(單片式)	新臺幣三千零六十元	
		一套四片式	新臺幣五千四百六十元	
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及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		秤量三十公斤以下	新臺幣一百元	
		秤量超過三十公斤至五百公斤	新臺幣二百五十元	
		秤量超過五百公斤至一千五百公斤	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秤量超過一千五百公斤至四千公斤	新臺幣七百二十元	
		秤量超過四千公斤	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